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人 不 能 或 不 敢 拒 絕， 而 行 為 淫 姦 之 罪。 其 中 之 「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人 不 能 或 不 敢 拒 絕， 而 行 為 淫 姦 之 罪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人 不 能 或 不 敢 拒 絕， 而 行 為 淫 姦 之 罪。 其 中 之 「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人 不 能 或 不 敢 拒 絕， 而 行 為 淫 姦 之 罪。 其 中 之 「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人 不 能 或 不 敢 拒 絕， 而 行 為 淫 姦 之 罪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所 稱 之 「 強 姦 罪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人 不 能 或 不 敢 拒 絕， 而 行 為 淫 姦 之 罪。 其 中 之 「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 」，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催眠、 迷 惑、 藥 物、 毒 品、 其 他 非 法 手 段， 使 人 不 能 或 不 敢 拒 絕， 而 行 為 淫 姦 之 罪。